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48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咨询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通航技术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所穿越的沙鹭江、新担涌、岗沥海对应我中心辖区的长洲沥、新担涌、岗沥海；黄埔水道不属于我中心管辖，请你司向其管辖单位联系咨询有关通航技术标准事宜。

二、对工程穿越长洲沥、岗沥海的意见

(一)长洲沥规划为内河Ⅲ级航道,岗沥海为内河Ⅷ级航道。工程方案的设计应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就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工程的选址、航道通航条件、航道与航道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方案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三)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过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方案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三、对工程穿越新担涌的意见

(一)新担涌现状为等外级航道。

(二)我中心对工程穿越新担涌的设计方案无意见。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工程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工程完工后应清除施工遗留物,并报送竣工资料各一式1份给我中心和番禺航标与测绘所存档。

此复。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7月4日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7月 4日印发
